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杨建平先生因出差在外，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汪崇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73,514,3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620%。其中：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71,486,8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724%。

2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2,027,5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96%。

3.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,029,8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6915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2,868,8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19%；645,5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8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,384,269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967%；645,55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033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2,868,8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19%；645,5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8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,384,269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967%；645,55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033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2,868,8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19%；645,5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8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,384,269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967%；645,55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033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2,868,8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19%；645,5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8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,384,269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967%；645,55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033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2,868,8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19%；645,5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8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,384,269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967%；645,55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033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2,868,829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19%；645,5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81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1,384,269 股同意，占其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967%；645,550 股反对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033%；0 股弃权，占其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屠懿律师、沈国兴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